

##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周群飞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增加。为了更好地落实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开展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等有关文件。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